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系所專任教師升等自評分表(應用科技類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職 稱 |  | 擬升等職級 |  |
| 任本職級 | 年 月 | 到校年月 | 年 月 | 年資採計 | 年 月 |
| 書面報告 |  | | | | |
| 佐證文件 | 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成績** | 附  件 | 自評分數 | 說明 | 附件/  頁數 |
| 1. 研究著作論文   申請人在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(本職級)所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專門著作，應以「國立東華大學」名義發表之SCI(E)、SSCI期刊論文著作。 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，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，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，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不在此限。   1. 升等副教授：  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2篇(含)以上，且至少有1篇(含)為通訊或第一作者。   1. 升等正教授：  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3篇(含)以上，且至少有2  篇(含)為通訊或第一作者。 |  |  |  |  |
| 1. 發明專利   應以「國立東華大學」為專利申請人，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。  (1)升等副教授：發明專利通過1件(含)以上。  (2)升等正教授：發明專利通過2件(含)以上。 |  |  |  |  |
| 1. 產學合作計畫   應擔任計畫主持人(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)，以合約起始日為計算基準，且應以本校名義簽署。   1. 升等副教授：  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30萬元(含)以上。   1. 升等正教授：  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60萬元(含)以上。 |  |  |  |  |
| 院複評給分方式：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：   1. 送審副教授者：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(含)以上，且至少4位通過。 2. 送審正教授者：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(含)以上，且至少4位通過。 |  |  |  |  |
| **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滿分40分，副教授升教授之成果須達30分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25分。**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學成績** | 附  件 | 自評分數 | 說明 | 附件/  頁數 |
| (1) 教學績效成績(教學評量)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。本項最高30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2) 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。本項最高6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3)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、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過補助。本項最高10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4)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(研討會、工作坊等)與計畫執行。本項最高6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5)其他教學表現：  (a)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10分。  (b)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4分。  (c)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：在每開一門加1分，多人合授則平分之。本項最高加6分。  (d)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，由本委員會評定加1至4分。  (e)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，由本委員會評定加1至6分 | 件 |  |  |  |
| **教學成績滿分40分，達28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** |  |  |  |  |
| **服務及輔導成績** | 附  件 | 自評分數 | 說明 | 附件/  頁數 |
| (1)服務滿一年，每學年給1分；擔任導師工作，每學期0.5分；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，每年給1分，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。 | 件 |  |  |  |
| (2)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，每學年計4分；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3)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，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4)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，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0.5分。本項最高5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5) 關懷學生、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 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6)指導學生社團、參與實習課程、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7)籌劃、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、演講、藝文活動、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，並有具體事實者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8)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(9) 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 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件 |  |  |  |
| **服務及輔導成績滿分20分，達10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。** |  |  |  |  |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系所專任教師升等評分表(應用科技類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職 稱 |  | | 擬升等職級 | |  |
| 任本職級 | 年 月 | | 到校年月 | 年 月 | | 年資採計 | | 年 月 |
| 書面報告 |  | | | | | | | |
| 佐證文件 |  | | | | | | | |
| 系所主管或  教評會主席 | | 院長簽章 | | | 會 簽 | | 校長核定 | |
|  | |  | | |  | |  | |
| 年 月 日  學年度  第 學期第 次  系所教評會審查 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 | 年 月 日  學年度  第 學期第 次  院教評會審查 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 | | 年 月 日  學年度  第 學期第 次  校教評會審查 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成績** | 附件 | 系所科  教評會  初評 | 院教評會  複評 | 校教評會  總評 |
| 1.研究著作論文  申請人在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(本職級)所發表於  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專門著作，應以「國立東華大學」  名義發表之SCI(E)、SSCI期刊論文著作。 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，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，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，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不在此限。   1. 升等副教授：  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2篇(含)以上，且至少有1篇(含)為通訊或第一作者。   1. 升等正教授：  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3篇(含)以上，且至少有2  篇(含)為通訊或第一作者。 |  |  |  |  |
| 2.發明專利  應以「國立東華大學」為專利申請人，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。  (1)升等副教授：發明專利通過1件(含)以上。  (2)升等正教授：發明專利通過2件(含)以上。 |  |  |  |  |
| 3.產學合作計畫  應擔任計畫主持人(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)，以合約起始日為計算基準，且應以本校名義簽署。   1. 升等副教授：  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30萬元(含)以上。   1. 升等正教授：  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60萬元(含)以上。 |  |  |  |  |
| 院複評給分方式：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：  (1)送審副教授者：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  分(含)以上，且至少4位通過。  (2)送審正教授者：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(含)以上，且至少4位通過。 |  |  |  |  |
| **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滿分40分，副教授升教授之成果須達30分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25分。** | |  |  |  |
| **教 學** | 檢附  證明  文件 | 系所  教評會  初評 | 院教評會  複評 | 校教評會  總評 |
| (1) 教學績效成績(教學評量)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。本項最高30分。 |  |  |  |  |
| (2) 教學教材與教法的創新與運用。本項最高6分。 |  |  |  |  |
| (3)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優良、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獲獎或通過補助。本項最高10分。 |  |  |  |  |
| (4)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會議(研討會、工作坊等)與計畫執行。本項最高6分。 |  |  |  |  |
| (5)其他教學表現：  (a)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10分。  (b)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4分。  (c)通識及師培課程之支援：在每開一門加1分，多人合授則平分之。本項最高加6分。  (d)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，由本委員會評定加1至4分。  (e)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，由本委員會評定加1至6分 |  |  |  |  |
| **教學成績滿分40分，達28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** | |  |  |  |
| **服 務 及 輔 導** | 檢附  證明  文件 | 系所科  教評會  初評 | 院教評會  複評 | 校教評會  總評 |
| (1)服務滿一年，每學年給1分；擔任導師工作，每學期0.5分；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，每年給1分，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。 |  |  |  |  |
| (2)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，每學年計4分；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。 |  |  |  |  |
| (3)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，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。 |  |  |  |  |
| (4)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，每學期每一委員會給0.5分。本項最高5分。 |  |  |  |  |
| (5) 關懷學生、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者 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 |  |  |  |
| (6)指導學生社團、參與實習課程、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 |  |  |  |
| (7)籌劃、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、演講、藝文活動、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計畫等活動，並有具體事實者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 |  |  |  |
| (8)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 |  |  |  |
| (9) 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有具體事蹟者 ，每件0.5至1分，每學年最高2分。 |  |  |  |  |
| **服務及輔導成績滿分20分，達10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。** | |  |  |  |
| **總 計** | |  |  |  |